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类人员 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执行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类人员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执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类人员高层次人才津贴
发放执行方案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2年5月31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号 01 [2022] 字人贸华

员人类职博创学院业贸商南半限公》发印于关
映暨函《案文并此放发胡事本人本县高

：制学录二，门编通服谷对学
胡事本人本县高员人类职博创学院业贸商南半限公》存原
，并此附真为青，印和能发印《案文并此放发

胡事本人本县高员人类职博创学院业贸商南半限公：并附
案文并此放发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类人员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执行方案

为激发高级职称教师工作积极性和有效性，鼓励高级职称教师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专业建设中不断发挥引领作用，多产出业绩成果，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华贸人字〔2020〕33号）中对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的规定，并结合集团关于绩效考核方面的管理要求，现完善通知中关于教师类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标准和依据，特制定本执行方案。

一、激励对象

- （一）具有高级职称（含博士学位，下同）的专任教师。
- （二）新入职的高级职称教师，从入职之日起可列为激励对象。
- （三）新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从新职务聘任次月起可列为激励对象。

二、激励方式与激励标准

（一）激励方式

建立高层次人才津贴与上学年度专项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机制，按专项考核成绩确定下学年的高层次人才津贴额。

（二）激励标准

1. 新入职高级职称教师

- （1）激励标准。在某学年度期间新入职的高级职称教

师，因没有上学年度在学校的专项考核成绩，一般按如下标准确定其本学年度的高层次人才津贴额，具体见如下表 1。

表 1：新入职高级职称教师津贴标准

职称	其他副高	副教授、其他正高	教授
津贴标准 (元/月)	1500	2000	2500

备注：其他副高、其他正高分别是指非高校教师教学系列副高级、正高级的职称。

(2)激励时长。从入职时间至入职学年的 8 月 31 日止，工作时长不足 3 个月，下一学年津贴标准仍按新入职时执行；从入职月份起至入职学年度的 8 月 31 日止，工作时长超过 3 个月（含），下一学年按照已入职高级职称教师津贴标准执行（业绩成果可从该学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

2. 新晋升高级职称教师

新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从新职务聘任次月起，按以上新入职高级职称教师激励标准确定其本学年度的高层次人才津贴额。

3. 已入职高级职称教师

高级职称教师是各专业的骨干和中坚力量，不仅要求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有不俗的表现和成绩，而且必须发挥在专业建设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同时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成长，特建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专业建设、“传帮带”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按照业绩优先、效率优先原则，专项考核得分与下学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额挂钩。

(1) 激励标准。依据其上学年度专项考核得分确定其下学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额，具体见如下表 2:

表 2: 已入职高级职称教师津贴标准

级 别 职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津贴 (元/月)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500	5500	7000
其他副高		<60	≥60	≥96	≥104	≥112	≥120			
副教授			<60	≥60	≥96	≥104	≥112	≥128		
其他正高			<60	≥60	≥96	≥104	≥112	≥128	≥144	
教授				<60	≥60	≥96	≥104	≥120	≥136	≥160

注：表中“≥”表示从本数开始至下一数之间的考核分数，如≥60 表示该区间的分数为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96 分，其余类推。

(2) 激励时长。发放一个学年度，即从某学年度的 9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止。

三、津贴发放程序

(一) 提交申请。激励对象在每学年度结束后须参加学年度专项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专项考核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参加考核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激励资格。

(二) 考核结果公示。学年度专项考核结果将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三)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按照本补充方案标准确定下学年的津贴额，并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津贴发放管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

1.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发生严重师德失范行

为者，取消激励资格 24 个月（自当月起至之后连续的 24 个月，以下类推）。

2. 学年度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3 以上，取消激励资格 6 个月；系数累计达到 4 及以上者，取消激励资格 12 个月。

3. 个人学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基本称职”等级的，取消激励资格 6 个月；“不称职”等级的，取消激励资格 12 个月。

4. 因违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取消激励资格 6 个月；受到严重警告、降低聘任等级处分者，取消激励资格 12 个月。

5. 个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被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停止发放高层次人才津贴。

6. 个人放弃参加高级职称教师专项考核，取消其下学年度激励资格。

（二）担任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的高级职称教师，绩效考核按所担任的行政职务（岗位）进行，不参加高级职称教师的专项考核，另按岗位考核业绩享受相关的激励政策。

（三）在享受激励期间，若其职称晋升，从学校聘任其新职务的次月起按新聘任职务的津贴标准进行调整。

（四）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目标任务以及对骨干教师的业务发展等要求，学校将适时调整该专项考核指标内容。

（五）专项考核成绩仅作为激励对象下学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的依据，不涉及其合同工资的套级套档调整。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附表：高级职称教师 20XX-20XX 学年度专项考核表

姓名	所在学校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王明	泰州市第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李华	泰州市第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张强	泰州市第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赵伟	泰州市第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孙丽	泰州市第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周敏	泰州市第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吴刚	泰州市第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郑晓	泰州市第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冯丽	泰州市第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陈伟	泰州市第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黄娟	泰州市第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徐强	泰州市第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林华	泰州市第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周敏	泰州市第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吴刚	泰州市第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郑晓	泰州市第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冯丽	泰州市第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陈伟	泰州市第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黄娟	泰州市第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徐强	泰州市第二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林华	泰州市第二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周敏	泰州市第二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吴刚	泰州市第二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郑晓	泰州市第二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冯丽	泰州市第二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陈伟	泰州市第二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黄娟	泰州市第二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徐强	泰州市第二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林华	泰州市第二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周敏	泰州市第三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吴刚	泰州市第三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郑晓	泰州市第三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冯丽	泰州市第三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陈伟	泰州市第三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黄娟	泰州市第三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徐强	泰州市第三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林华	泰州市第三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周敏	泰州市第三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吴刚	泰州市第三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郑晓	泰州市第四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冯丽	泰州市第四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陈伟	泰州市第四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黄娟	泰州市第四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徐强	泰州市第四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林华	泰州市第四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周敏	泰州市第四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吴刚	泰州市第四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郑晓	泰州市第四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冯丽	泰州市第四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陈伟	泰州市第五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黄娟	泰州市第五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徐强	泰州市第五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林华	泰州市第五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周敏	泰州市第五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吴刚	泰州市第五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郑晓	泰州市第五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冯丽	泰州市第五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陈伟	泰州市第五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黄娟	泰州市第五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徐强	泰州市第六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林华	泰州市第六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周敏	泰州市第六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吴刚	泰州市第六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郑晓	泰州市第六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冯丽	泰州市第六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陈伟	泰州市第六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黄娟	泰州市第六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徐强	泰州市第六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林华	泰州市第六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周敏	泰州市第七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吴刚	泰州市第七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郑晓	泰州市第七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冯丽	泰州市第七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陈伟	泰州市第七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黄娟	泰州市第七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徐强	泰州市第七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林华	泰州市第七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周敏	泰州市第七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吴刚	泰州市第七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郑晓	泰州市第八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冯丽	泰州市第八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陈伟	泰州市第八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黄娟	泰州市第八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徐强	泰州市第八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林华	泰州市第八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周敏	泰州市第八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吴刚	泰州市第八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郑晓	泰州市第八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冯丽	泰州市第八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陈伟	泰州市第九十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黄娟	泰州市第九十一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徐强	泰州市第九十二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林华	泰州市第九十三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周敏	泰州市第九十四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吴刚	泰州市第九十五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郑晓	泰州市第九十六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冯丽	泰州市第九十七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陈伟	泰州市第九十八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良好
黄娟	泰州市第九十九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合格
徐强	泰州市第一百小学	师德师风考核	优秀

附表

高级职称教师 20XX-20XX 学年度专项考核表

所在二级学院:

姓名		性别		所在教研室	
职称		高级职务 聘任日期		职业资格	
一、教学、教科研、社会服务，专业建设和指导青年教师考核情况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及计分方式				得分
1. 教学业绩 (70分)	1. 教学综合评价。(学年 42 分。每学期在所在二级学院排名前 15%得 21 分、前 30%得 18 分、前 45%得 15 分、前 60%得 12 分、前 75%得 8 分) 2. 获得各类教学奖。(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10、8、6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6、4、2 分) 3. 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10 分。一等奖(前 2 名)10 分, 一等奖(第 3 名)及二等奖(前 2 名)8 分, 一等奖(第 4-5 名)、二等奖(第 3-4 名)、优胜奖(限第 1 名)6 分](有效期 2 年, 仅使用一次)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限前 2 名)参赛获奖(8 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8、6、4 分; 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3、2 分)				
2. 教科研业绩 (40分)	1. 主持(或参与)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按计划完成相关研究任务。[20 分。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课题分别得 20、12、8、5 分; 参与第 1 名按主持得分的 50%计(校级不计分); 参与第 2 名按主持得分的 25%计(校级不计分)] 2. 申请获受理、或获得 1 项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10 分。申请获受理: 外观设计 4 分、其它 6 分; 获得专利: 外观设计 6 分, 其它 10 分) 3.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教材。[10 分。发表论文 1 篇(限第一作者), 或主、参编教材 1 本(个人 3 万字以上), 论文: 核心 10 分、非核心 6 分; 出版教材: 主编 10 分、副主编 7 分, 参编 4 分]				
3. 社会服务 业绩(20分)	1. 主持企业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等社会服务项目 1 项以上。(10 分) 2. 1 承担企业培训 1 项以上。 2. 2 引进校企合作资源 1 项(项目收入理科 2000 元、文科 1000 元以上)。(两项任选 1 项, 每项 6 分。限项目第 1 名, 须由学校认定赋分) 3. 兼任行政教辅工作 1 个学期(4 分), 或担任学生科研和创新创业项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1 学年(1 分)。(任选 1 项, 取最高项, 最高 4 分。须由学校认定赋分)				
4. 专业建设 业绩(20分)	1. 承担专业建设工作。(如承担新专业申报, 专业规范、课程规范、网络课程, 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须由学校认定赋分, 最高 8 分) 2. 担任教研室主任满 1 学年或被学校选聘为专业带头人。(省级、校级重点、校级普通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分别得 7、5、3 分, 选聘为校级专业带头人得 7 分, 按就高原则二选一) 3. 引进专业建设资源 1 项。(须由学校认定赋分, 与“3. 社会服务”第 2. 2 项不重复使用, 最高 5 分)				
5. 指导青年 教师业绩情 况(10分)	1. 完成学年度“传帮带”工作任务(被指导青年教师有标识性成果: 教学综合排名提升 20%以上, 或晋升中级及以上职称, 或选聘为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 或立项(主持)教科研课题, 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等)(6 分, 指导青年教师名单须在学年初备案方为有效) 2. 开展校级专题培训(讲座)、教学观摩主讲教师等。(每次 2 分, 共 4 分, 须由学校认定赋分)				
小计得分					

二、标志性成果加分项目		得分
标志性成果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最高 10 分。国家级限前 10 名, 排名 1-2 名得 10 分, 3-4 名得 9 分, 依次类推, 9-10 名得 6 分; 省级特等奖 (限前 5 名), 排名 1-2 名得 6 分, 3-4 名得 5 分, 5 名得 4 分; 省级一等奖 (限前 4 名), 排名 1-2 名得 5 分, 3-4 名得 4 分; 二等奖 (限前 3 名) 排名 1、2、3 名分别得 4、3、2 分] 2. 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 (最高 10 分。国家级限前 10 名, 排名 1-2 名得 10 分, 3-4 名得 9 分, 依次类推, 9-10 名的 6 分; 省级限前 5 名, 排名 1-2 名得 6 分, 3-4 名得 5 分, 5 名得 4 分;)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最高 10 分。国家级限前 10 名; 排名 1-2 名得 10 分, 3-4 名得 9 分, 依次类推, 9-10 名得 6 分; 省级限前 5 名, 排名 1-2 名得 6 分, 3-4 名得 5 分, 5 名得 4 分;) 4. 在国际权威杂志 (四大检索系统) 发表文章 (最高 5 分。限前 3 名, 排名 1、2、3 名分别得 5、4、3 分)。 5.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最高 5 分。限前 3 名, 排名 1、2、3 名分别得 5、4、3 分)。 (第 1 项有效期 4 年, 仅用一次)	
加分项目小计		
总计得分		
本人年度总结: 本人签字: 日期: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学校考核意见: 日期:		